

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称为“集合计划”、“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集合计划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名称: 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 2021年11月25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58,101,022.02份
- 存续期: 10年
-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

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为投资者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郭晓娜女士，河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年9月加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底，担任东北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主办人，管理定向产品的投资运作事宜；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固定收益交易员；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在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现任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郭晓娜女士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回顾

回顾2023年债券市场，利率方面，在市场对货币政策和基本面预期的博弈下，利率水平先整体下行，后维持低位震荡。1-2月份，防控措施优化调整，经济生产与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政府债券加速发行，利率债收益率有所上行。3月份，海外金融风险发酵提升避险情绪，央行超预期降准呵护中长期流动性，利率债走出牛陡行情。4-6月份，国内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不足问题显现，国民经济数据和金融数据多次不及预期，6月份央行降息10BP，财政政策发力节奏有所放缓，

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利率水平整体下行。7月利率水平横盘震荡。8月中旬，央行超预期降息，带动利率水平先下行、后维持低位震荡。9月PMI回升至荣枯线上方，地产刺激政策密集落地，资金压力季节性紧张，人民币贬值压力加大，利率水平小幅回升。10月份，国内经济整体维持偏弱运行，增发万亿国债落地，利率水平整体维持震荡。11月份，央行超量续作MLF，降准预期落空，利率水平整体小幅抬升。12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显示政策增量不及市场预期，保险资金加大配置力度，存单利率下行，打开后续降息空间，利率水平震荡下行。

2023年，利率曲线整体下行。其中1Y期、3Y期、5Y期、7Y期、10Y期国债，分别下行1.73BP、11.46BP、24.45BP、28.54BP、28.00BP，至2.08%、2.29%、2.40%、2.53%、2.56%。1Y期、3Y期、5Y期、7Y期、10Y期国开债，分别下行3.24BP、20.04BP、34.56BP、30.86BP、31.11BP，至2.20%、2.34%、2.49%、2.68%、2.68%。

资金面上，2023年全年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11110亿元，资金价格整体下行。其中，DR001、R001、SHIBOR:隔夜、DR007、R007、SHIBOR:1周、1M同业存单、3M同业存单、6M同业存单分别下行37.47BP、58.18BP、21.10BP、45.40BP、53.67BP、35.60BP、31.13BP、30.39BP、33.33BP，至1.65%、1.83%、1.74%、1.90%、2.25%、1.86%、2.27%、2.45%、2.58%。

期限利差方面，相对于长端，短端利率振幅更大，期限利差受到短端利率波动的影响更大。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社融数据超预期，资金面边际收紧，短端利率回升，期限利差收窄。3月底，央行超预期降准25BP，6月、8月央行各降息10BP、15BP，该期间经济增长动能回落，央行宽松政策搭配，长短端利率均有所下行，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后置，资产荒局面再现，期限利差震荡走高。

操作上，本计划在2023年全年的运作中，继续以信用配置策略为主，控制组合杠杆在合理区间，提升组合流动性。保持短久期策略，新增资产久期控制在3年以内，组合加权久期控制在2年以内。择券方面，甄选优质标的，跟踪信用质量，了解发行主体财务动态。2023年利率波动较大，主要通过增加交易频率，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发现并做平凸点，以进一步提升组合收益率。

2、2024年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展望 2024 年债券市场，利率债方面，预计基本面与政策面对债市环境仍较为友好，但“利多出尽”后，利率水平可能长期维持低位震荡，宽松货币政策落地或可带来一次性的中枢下行，但落地后可能又将回归震荡。展望后市：1) 基本面：12 月制造业 PMI 不及预期，供需双弱，库存回踩，预计后市稳增长压力较大。2) 政策面：年初将确定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预期或定在 5%左右，预期差主要在赤字率目标，预计政策刺激不会过于激进，2023 年年底存单利率下调后，降息空间打开，市场仍有做多机会。一季度仍有降息空间，债券市场配置价值凸显。3) 资金面：资产荒格局延续，当下资金较为宽松，但当前央行后续公开市场操作的到期量较大，有收回多余流动性的可能。

信用方面，10 月以来城投批文收紧，产业债全年供给持续缩减，票息资产稀缺性凸显，银行理财规模稳中有涨，叠加化债政策助推信用风险偏好抬升，票息资产抢配，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展望 2024 年初，银行存款降息，居民对理财产品的配置力量较强，预计信用债配置资金规模仍将维持高位，但城投发债监管政策短期内仍有可能维持收紧趋势，资产荒行情将持续演绎。收益水平来看，票息水平及估价收益率经历了 2023 年初以后的理财规模恢复、结构性资产荒和化债行情之后，信用债收益率均明显收窄，回落到历史较低水平。展望 2024 年，票息资产荒行情下，信用债市场延续 2023 年底低收益格局可能性较大，信用利差或将跟随资金面和理财规模变动。

城投债方面，2023 年下半年以来在化债政策和资产荒共振下，叠加债券批文审核较严，短债行情极致演绎，天津、昆明、重庆等重点区域短久期城投新债认购情绪大幅改善，信用利差快速下行，部分地区高票息城投短债已不具备性价比。但出于对化债政策有效期的考虑，中长久期高收益城投债配置力量仍旧不强，信用利差下行速度偏慢。从区域上来看，贵州、甘肃和黑龙江净融资额仍位于较大的负值区间，再融资环境仍然困难。基本面上来看，经济弱修复下税收收入增长有限，1-11 月全国税收收入 16.8 万亿，同比增长 10.2%，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财政腾挪能力变弱。展望 2024 年，地方财政压力、债务严监管、地区分化的问题依然存在，弱资质长久期城投债仍需谨慎。

产业债方面，2023 年全年产业债净融资为-4550.52 亿元（不含银行），产业债整体面临投资疲弱，实体投资扩张有限。产业端净融资较大的行业为非银金融，

2023年净融资1663.93亿元。煤炭等采掘行业现金流水平较好，处于修复资产负债表阶段，净融资仍然为负。在基建托底大背景下，建筑装饰净融资水平较好，2024年维持基建托底的增速预期下，预计行业将维持较大资本支出规模，保持净融资需求。风险方面，由于房地产行业过去两年持续释放风险，2023年新增首次违约或展期房企5家。2023年以来，地产供给端和需求端政策频出，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央企融资情况持续修复，但居民端收入及就业预期未明显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较大，市场预期整体仍偏弱。2023年1-11月百强房企全口径销售额同比下降29.6%，拿地操作持续收缩，库存去化周期仍处于高位。由于前几年风险持续出清，未来违约家数预期显著下降，但存量项目去化压力或仍然较高，地产基本面仍在筑底过程中，行业信用债供给预计将长期收缩。而地产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压舱石”，影响着其他钢铁、水泥、建材、家电等多个领域。预计钢铁行业供需两弱格局仍将持续。部分细分行业如新能源车等仍在价高景气度区间，而上游如炼化、采掘有色等，价格仍然维持较高水平，信用水平取决于2024年的内需及出口情况。展望2024，文旅、可选消费端有望维持修复趋势，政策端支持的“碳中和”及“新基建”受益行业可能持续受到政策端融资支持。

利率债操作方面，居民资产负债表受损，实体信贷需求仍然较弱，预计政策环境维持稳中偏松，资金价格或将继续维持低位，债市仍有一定做多机会。展望后续，基本面来看，实体经济加杠杆意愿较弱，需求不足问题仍较为突出，企业仍在去库存进程中，地产销售未有回暖迹象，稳增长压力较大，预计利率水平大幅上行风险较小。政策面来看，后续仍有可能通过降低银行负债端成本，来打开降息空间，美联储降息预期也将打开国内货币政策宽松空间。但每一次宽松落地后，利率债性价比均有所降低，风险点主要在于当前市场对基本面和政策面的一致预期较强，若基本面略超预期，利率水平仍有一定调整风险，且央行逆回购到期量较大，若流动性超预期回收，则利率水平可能超预期调整。在把握利率趋势的基础上，计划抓住收益率反弹带来的交易性机会，同时把握曲线结构和曲线形态变化等带来的套利机会，择机进行波段操作。

信用策略方面，继续关注久期控制，计划以票息策略、品种策略、主题债波段交易增厚收益为主。城投债批文收紧，叠加化债行情，城投债提前兑付较多，城投债稀缺性凸显，但考虑到土地出让收入仍在持续下滑，经济基本面修复预期

不强，将谨慎采取信用下沉，严防 2023 年国务院发布的 35 号文过渡期后的信用风险，审慎配置中高等级产业债。

3、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亦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341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341 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 7.66%。

四、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0,995,314.27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219,427,138.67	95.23
合计	230,422,452.94	100.00

注：1、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2、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14779	23 昌投 01	200,000.00	22,164,246.58	12.36
2	032380154	23 许昌投资 PPN001	200,000.00	21,096,465.75	11.77
3	102300360	23 开封国投 MTN001	200,000.00	20,976,721.31	11.70
4	032000070	20 景德陶瓷 PPN001	150,000.00	15,552,040.98	8.67
5	102380268	23 上饶城投 MTN001	100,000.00	10,806,780.82	6.03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本报告期末本计划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0,995,314.27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664,00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427,138.67	应付清算款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0,560.01
债权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4,579.4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交税费	118,588.32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负债	12,993.34
		负债合计	51,120,72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58,101,022.02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21,200,70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1,722.95
资产总计	230,422,45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22,452.94

（二）本报告期末本计划经营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收入	13,032,749.86
1. 利息收入	16,135.2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10,213.3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6,401.29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二、费用	2,185,368.44
1. 管理人报酬	1,291,293.56
2. 托管费	15,038.22
3. 销售服务费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5. 利息支出	788,570.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88,570.77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7. 税金及附加	45,265.89
8. 其他费用	45,200.00
三、利润总额	10,847,381.4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0,847,381.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47,381.42

六、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8.51%。

七、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

初前5个工作日内或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5个工作日内或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

划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本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六）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七）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R^*) \times 60\% \times (F/365) \times P2 \times M$$

注: E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M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P2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i=1, 2, 3...)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 i 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含）至第 i 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日（含）的持有天数。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该封闭期的起始日及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当期封闭期及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如该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投资者未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于该开放期当日重新参与，以该日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

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八、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九、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操作规程五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投资者利益行为。

十、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如下：自2023年10月23日起，管理人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开展一般关联交易。

（四）本集合计划其他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2、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

3、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暂估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为179,301,722.95元，该净值未体现2023年度暂估业绩报酬2,005,281.99元，计提暂估业绩报酬后的资产净值为177,296,440.96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以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计划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汇总数。上述暂估金额是本计划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计划各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证融汇汇鑫12M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网址：www.dzronghu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